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

###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公告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内容修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情况； 2、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增加以下内容：（1）“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2）“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5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
第一节本次非	三、本次非公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增加以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概要	开发行方案 概况	内容： 1、“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 2、“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5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
第一节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 方案已经取 得有关主管 部门批准的 情况以及尚 需呈报批准 的程序	更新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 确定的发行对 象的基本情况	三、发展状况 和经营成果	更新了福汽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第二节 董事会 确定的发行对 象的基本情况	七、本预案披 露前 24 个月 福汽集团与 本公司之间 重大交易情 况	更新表述为“金龙汽车与福汽集团之间的交易情况请参阅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协议之外，本公司与福汽集团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第三节附条件 生效的股票认 购协议的内容 摘要	五、认购协议 的补充协议	增加《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 关于本次募集 资金使用可行 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 目的可行性 分析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